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章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是响应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78号)文件要求,基于湖南工程学院综合性工程训练教学平台,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展的科技创新工程实践活动。

第二条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以“重在实践,鼓励创新”为指导思想,旨在加强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合作精神的培养,激发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与探索的兴趣,挖掘大学生的创新潜能与智慧,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条件;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通过竞赛活动加强教育与产业、学校与社会、学习与创业之间的联系。

第三条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是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的基础级别,为省级、国家级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选拔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由湖南工程学院教务处主办,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承办。设立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和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竞赛组委会职责

1. 审议和修改竞赛章程;
2. 制定命题原则和评审规则;
3. 负责湖南工程学院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4. 筹集竞赛所需经费;
5. 确定比赛各阶段的进程;
6. 确定应由组委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比赛成绩评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 负责竞赛成绩评定；
3. 确定获奖参赛队的名单及其获奖等级。

第三章 竞赛命题

第七条 竞赛题目一般与国家级和省级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的命题相同，也可由竞赛组委会独立命题。

第四章 参赛资格及申报

第八条 湖南工程学院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第九条 参赛者以小组形式申报。每组学生人数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具体人数以每届竞赛组委会发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第十条 参赛小组应统一按照竞赛组委会发布的命题及其规则，在参加竞赛前向竞赛组委会提交所要求的设计报告以及实物等材料。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竞赛工作顺利进行，使竞赛运作程序化、规范化，竞赛组委会制定《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细则》，参赛者严格遵照执行。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十二条 竞赛设特等、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每届竞赛设特等奖一项，此奖项可以空缺；其余奖项的数量和比例由竞赛组委会根据每届竞赛参赛队伍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在赛前公布。

第十三条 竞赛组委会向获奖的参赛队、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为保证电子设计竞赛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对评奖初步结果坚持执行异议制度，“异议期”自公布评审初步结果之日起为期3天，过期不再受理。异议期间，竞赛组委会受理参赛队有关违反竞赛章程、竞赛规则和纪律的行为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班级、通信

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竞赛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